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徐州市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C2025-0444

甲方： 徐州市云龙湖管理服务中心（徐州市云龙湖水库管理处）

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徐州市云龙湖管理服务中心（徐州市云龙湖水库管理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徐州市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C2025-0444]。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徐州市云龙湖管理服务中心（徐州市云龙湖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 1.2.2 项目数量：1；
- 1.2.3 项目质量：1、满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江苏省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施细则》（苏水规〔2019〕3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及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要求，出具徐州市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书，并通过江苏省水利

厅组织的审查与鉴定。2、根据安全评价结果，开展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分析，绘制洪水风险图，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 720-2015）编制《徐州市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查。

1.3 合同方式和价款

1.3.1 本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3.2 本合同总价为：¥89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1.3.3 本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356,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445,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在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鉴定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

的正式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③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10%) 即 ¥89,000，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仟元整，鉴定成果通过江苏省水利厅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4.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1.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名称：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账户：4301019309002800561。

1.4.4 付款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经甲方核对发票金额与本合同约定一致，按照票面金额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25 年 11 月 1 日；

1.5.2 履行地点：徐州市云龙湖水库；

1.5.3 履行方式：出具相关成果资料，包括《徐州市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徐州市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电子版）、《徐州市云龙湖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

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各壹份。

甲方（签章）：徐州市云龙湖管理服务中心（徐州市云龙湖水库管理处）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142-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孙文浩

联系电话：0516-83963560

电子邮箱：ylhglfwzxbgs@163.com

乙方（签章）：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9309002800561

联系人：吴云星

联系电话：025-85828178

电子邮箱：wuyunxing@nhri.cn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江苏省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施细则》苏水规[2019]3号；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 720-2015）。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9.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3.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